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根据业务拓展、销售渠道建设等需求,公司拟新增产品品类,丰富产品结构。同时根据人员设置安排,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围。据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负责办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1、章程第十二条

原条款为: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拟修改为: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章程第十五条

原条款为: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文具用品制造及销售,数码产品、安防设备、仪器仪表、劳防用品、家具、装饰品、化妆品、饰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塑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模具、五金交电、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销售,电子商务,出版物经营,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印刷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文具用品制造及销售，数码产品、安防设备、仪器仪表、劳防用品、家具、装饰品、化妆品、饰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塑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模具、五金交电、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鞋帽、家庭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消毒用品、清洁用品、日用化学品、驱杀昆虫制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标识、标牌、办公用品及耗材、办公设备及配件、照相器材、音响设备、室内装饰材料、消防器材、酒店用品、玻璃制品、制冷制热及通风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润滑油、水暖管道及配件、陶瓷管道及配件、汽车用品、卫生用品、母婴用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销售，电子商务，出版物经营，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印刷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

原条款为：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拟修改为：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